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11,788
銷售成本	5	—	(11,265)
毛利		—	523
其他收入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11	(96)
銷售及行政開支	5	(17,017)	(24,242)
勘探及評估開支	5	(7,715)	(12,785)
採礦資產減值	10	—	(477,551)
經營虧損		(24,121)	(514,146)
融資收入		20	219
融資成本		(1,549)	(5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	(1,529)	16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19)	(4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69)	(514,403)
所得稅抵免	8	—	130,905
期內虧損		(26,169)	(383,498)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29)</u>	<u>(44,96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6,929)</u>	<u>(44,961)</u>
<b>期內總全面虧損</b>	<b><u>(33,098)</u></b>	<b><u>(428,459)</u></b>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6,169)</u>	<u>(383,498)</u>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u>(33,098)</u></b>	<b><u>(428,459)</u></b>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	9 (0.31)	港仙 (4.58)
每股攤薄虧損	9 (0.31)	港仙 (4.5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資產	10	771,244	797,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	65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32	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	273
		772,184	798,97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0	2,03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081	2,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595	32,772
		54,666	36,978
<b>資產總值</b>		<b>826,850</b>	<b>835,953</b>
<b>權益</b>			
股本	13	838,198	838,198
儲備		(383,820)	(350,78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54,378</b>	487,417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2	41,140	8,085
其他應付賬款		—	25,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613	237,521
撥備		750	1,065
		<u>271,503</u>	<u>272,2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0,380	10,8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0,647	64,208
借貸	12	8,523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19	1,245
		<u>100,969</u>	<u>76,325</u>
<b>負債總額</b>		<u>372,472</u>	<u>348,53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26,850</u>	<u>835,953</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6,169,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22,182,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澳洲礦場的勘探成本以及香港及澳洲營運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30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9,5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由於銅價持續疲弱，以及遵守中國新設地方環境保護規定之潛在資本開支增加，董事議決本集團將不再撥資其位於中國之銅礦之持續發展。

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洲之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Marillana項目」)，目前該項目亦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於Marillana項目開展商業生產前，本集團將需要大額融資以進行發展(現時仍未獲得)。

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Marillana項目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發展，以及其可使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獲得貸款5,130,000美元(相當於4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自其於中國銅礦之債權人獲得書面協議，以延長一項長期其他應付賬款23,826,000港元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名個人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授出最多 60,000,000 港元貸款。該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14 個月內提取。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15% 計息，於提取後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該個人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v) 為 Marillana 項目之初步採礦營運取得港口使用權後，本集團正積極地尋找各種籌資選項，以為開展初步採礦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就有關發展有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獲得所需資金前，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發展承擔任何開支。

就同一礦場之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而言，董事將繼續按規定維持最低限度勘探及評估活動，及產生開支估計為 9,344,000 港元，以維持現時對澳洲勘探礦產項目之擁有權；及

- (v) 實行其他節流措施，旨在於各個地方將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少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已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及達成上文附註(iii)至(v)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i)於需要時成功自個人股東提取貸款 60,000,000 港元；(ii)在需要時成功籌得新融資，撥資 Marillana 項目發展；(iii)成功落實 Marillana 項目之發展計劃，並隨後成功開展經濟上可行之商業生產；及(iv)成功執行營運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載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AS 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之影響。

### (b)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銅精礦	—	11,788

####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鐵礦石項目進行收購、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中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u>	<u>—</u>	<u>—</u>	<u>—</u>
分類業績	<u>(19,319)</u>	<u>1,596</u>	<u>(7,927)</u>	<u>(25,650)</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5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169)</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	(22)	(197)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1,934	—	1,934
勘探及評估開支	<u>(7,715)</u>	<u>—</u>	<u>—</u>	<u>(7,715)</u>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11,788	—	11,788
分類業績	(455,683)	(47,093)	(11,203)	(513,97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14,403)</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	(2,521)	(380)	(3,151)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0)	(436,351)	(41,200)	—	(477,551)
採礦資產攤銷	—	(2,100)	—	(2,100)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	1,729	—	1,729
勘探及評估開支	(9,492)	(3,293)	—	(12,785)
所得稅抵免	130,905	—	—	130,9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11,788,000港元，涉及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銅精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分類資產	775,812	3,536	47,502	826,850
<b>分類資產總值包括：</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32	—	—	232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b>				
分類資產	801,992	3,670	30,291	835,953
<b>分類資產總值包括：</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2	—	—	2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1,247	9	1,429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100
存貨成本	—	6,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	3,151
經營租賃租金	920	4,575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1,934)	(1,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55	14,442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4,101	8,774
	<u>4,101</u>	<u>8,774</u>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福利	9,930	13,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	726
股份補償	59	177
	<u>10,655</u>	<u>14,442</u>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撇銷長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賬款	611	—
	<u>611</u>	<u>(96)</u>

## 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	20	219
<b>融資成本</b>		
借貸利息(附註12)	<u>(1,549)</u>	<u>(52)</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u>(1,529)</u></u>	<u><u>167</u></u>

##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u><u>—</u></u>	<u><u>(130,905)</u></u>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26,169)</u>	<u>(383,49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81,982</u>	<u>8,381,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31)	(4.58)
攤薄(港仙)	<u>(0.31)</u>	<u>(4.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10.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277,938	226,635	1,504,573
期內攤銷	—	(2,100)	(2,100)
減值虧損	(436,351)	(41,200)	(477,551)
匯兌差額	<u>(59,906)</u>	<u>(11,977)</u>	<u>(71,8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781,681</u>	<u>171,358</u>	<u>953,039</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97,807	—	797,807
匯兌差額	<u>(26,563)</u>	<u>—</u>	<u>(26,5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771,244</u>	<u>—</u>	<u>771,244</u>

##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並發現於釐定澳洲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仍與先前評估所用者一致。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於超過90日後到期。

## 12. 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8,523	—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41,140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8,085
	<u>49,663</u>	<u>8,0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借貸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借貸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份增加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81,982</u>	<u>838,198</u>

###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a)所述之事件外，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決議，本公司將不再撥支位於中國雲南之銅礦之持續開發。於期內並無錄得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將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洲之核心鐵礦石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5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87,4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4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3,500,000港元)。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穩步減少乃由於銷售及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期內，採礦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477,500,000港元)。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0.31 港仙(二零一五年：4.58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 22,200,000 港元。

## 展望

本公司繼續重點推進來自 Marillana (Maverick 項目) 產量為每年 250 萬噸，使用基於表現之標準貨運列車運輸至黑德蘭港，並通過黑德蘭港之 Utah Point 大型貨物處理設施出口之初步鐵礦石發展。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項目」)、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19,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55,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 7,7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arillana	5,658	6,468
Ophthalmia	858	1,392
West Pilbara	1,199	1,632
	<u>7,715</u>	<u>9,492</u>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Marillana	—	—	155	—
Ophthalmia	—	—	—	—
	<u>—</u>	<u>—</u>	<u>155</u>	<u>—</u>

### 額外印花稅評估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稱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於二零一二年之收購事項產生西澳印花稅，主要由於所收購鐵礦石項目應佔之收購土地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西澳稅務局 (Office of State Revenue in Western Australia, 「稅務局」) 頒發金額為 11,700,000 澳元之中期評稅通知 (相等於 82,961,000 港元)，與本公司就所收購土地財產進行之自評獨立估值大致上一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收到稅務局之最終評稅，額外金額為 4,465,000 澳元 (相等於 26,304,000 港元)。本集團已按照稅務局要求繳付額外金額，並提出反對，以求追討回額外評估金額。鑒於反對結果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提出任何應收款項及正等待反對結果。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Marillana」或「該項目」) 為 Brockman 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 Brockman 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本公司現正就 Marillana 項目進行兩階段商業開發策略：

1. 小規模開發年產量 250 萬至 300 萬噸(濕重)之鐵礦石礦產(Maverick 項目)；及
2. 發展更大噸數之營運，由長期鐵路及港口方案(Agincourt 項目)所支持。Agincourt 項目之目標產量最多為每年 2,000 萬噸(濕重)，將作分期發展，每期每年產能 1,000 萬噸。Agincourt 項目第一期之發展，連同第二期之時間，有待礦山及加工廠設計之進一步研究。

Maverick 項目乃為於鐵礦石市場全面開發布萊克萬之高位礦產之中期過渡方案。

Maverick 項目乃關於 Marillana 礦石儲量總額之極小部分，該項目於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床初步進行每年 250 萬至 300 萬噸之採礦業務。持續採礦規劃研究顯示，Maverick 礦坑可以擴大至生產總數為 8,380 萬噸礦石及 2,780 萬噸廢石，採礦年期可達 14 年以上，並維持剝採比率為 0.33:1。經精選產品將以道路運輸運送至黑德蘭港 Utah Point 大型貨物處理設施。

布萊克萬已聘用 Engenium 擔任 Maverick 項目之項目管理顧問(項目管理顧問)。Engenium 正為 Maverick 項目提供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分為採礦、加工、非工序基礎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部份。工作範疇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階段(+/- 10% 成本估計)及早期工程發展工作。取得必要批文後，布萊克萬可聘用 Engenium 作執行及施工交付。

Engenium 於早期承包商聘用(早期承包商聘用)競選程序中，就加工廠對三個獨立承包商進行詳細研究。中標者將投得工程之設計採購施工合約。現正與潛在採礦承辦商進行共同討論。布萊克萬將根據成本競爭力決定合適之採礦承辦商。

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Maverick 項目前之主要先決條件為確保在 Utah Point 大型貨物處理設施之堆場及出口量分配，以足夠 Marillana 鐵礦石產品出口。意向書已獲接納，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皮爾巴拉港務局與布萊克萬已訂立多用戶協議(多用戶協議)及堆場土地租約(租約)，以使用 Utah Point 大型貨物處理設施。多用戶協議及租約受多項條件所限。此等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布萊克萬就 Maverick 項目落實撥付資金及確定其與皮爾巴拉港務局於特定日期內開始之意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Qube Bulk Pty Ltd (Qube)簽立框架協議後，該等公司現已同意由Qube提供通過Utah Point大型貨物處理設施運輸及出口之物流服務之年期最少為七年。

布萊克萬已開始一個技術營銷計劃，以獲得Maverick產品之承購協議。到目前為止，幾間中國鋼鐵廠及國際商品交易所表示對該產品感興趣，成效屬積極正面。布萊克萬正在向多間中國鋼鐵廠發送樣品以根據其現時混合料確認燒結測試及釐定使用價值。

布萊克萬以Maverick項目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施工，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營為目標。

## **Agincourt項目**

布萊克萬斷定Agincourt項目可為每年最多2,000萬噸鐵礦石產品之運輸及出口帶來長期鐵路及港口方案。

由於在中期期間集中發展Maverick項目，因此獨立鐵路研究方案之進度有限。

## **鐵路及港口以及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金。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可行基礎設施方案。

##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開始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千萬赤鐵礦石，為期20年(「使用建議」)。該建議尋求使用TPI主線，以黑德蘭港為終站，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擬建泊位SP3及SP4出口5千萬鐵礦石之容量配額。

作為使用建議之一部分，布萊克萬將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TPI鐵路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James Edelman法官作下裁決，認同布萊克萬之立論，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符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TPI向澳洲最高法院提出特別申請向上訴法院之裁判作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澳洲最高法院審議TPI向最高法院申請特別批准。該申請已被否決，即TPI再無進一步上訴的途徑。

## **港口 —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布萊克萬將繼續研究於South West Creek港口發展機會，以補足本公司未來鐵路解決方案。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之礦產資源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

## **採礦業務**

### **銅礦 — 中國雲南大馬尖山**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向市場發佈之資料及本公司最新年報，本公司已議決不再為中國雲南銅礦之持續開發提供資金，並於最新年報內錄得中國採礦權之全數減值。因此，於期內概無錄得銷售或生產。

## **開支概要**

自二零一六年年初，大馬尖山礦場之生產已經中止，及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業務。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甚微(340,000港元，不包括超額撥備撥回)(二零一五年：5,500,000港元，不包括超額撥備撥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為減輕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已自其主要股東提取貸款5,130,000美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5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48)。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06)。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收購澳洲礦產項目業務所產生採礦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名僱員)，其中2名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名僱員)、8名僱員則位於澳洲(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名僱員)，及11名(包括6名非執行董事)位於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期內，本集團層級之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儘管如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負責監察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計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計總結。審計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計報告之摘要」一節。

## 審計報告之摘要

### 總結

按照我們的審計，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 強調事項

敬希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列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6,169,000港元，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2,182,000港元。於相同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3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貴集團宣佈將不再為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銅礦之持續開發融資，而貴集團於該銅礦提

取及生產其銅精礦，並由此產生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此等事項，連同於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在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詞彙表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鋼研」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100%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4版)
「公里」	公里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Marillana 項目」	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NWI」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代表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Atlas Iron Limited及FerrAus Limited三間股東公司之權益之一間合營公司，以促進建設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內港South-West Creek每年可出口50,000,000噸鐵礦石之港口設施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